

证券代码：300054

证券简称：鼎龙股份

编号：2017-089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2月11日，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拟将控股持有的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翔新材”）18%的股权（对应900万元出资）以人民币6,600万元价格转让给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常州龙瑞”）；同时，授权董事长朱双全先生按照龙翔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全权处理龙翔新材后续董事会、监事会改组有关事宜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龙翔新材36.3232%的股权，龙翔新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未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

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类型：有限合伙

住所：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湖路特 1-3 号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孙伟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412MA1TBRC1U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24 日

经营范围：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；实业投资（不得从事金融、类金融业务，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合伙人情况：

序号	合伙人名称	合伙人类型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1	王琦	有限合伙人	1,800	22.5%
2	高娟	有限合伙人	390	4.875%
3	黄华雷	有限合伙人	510	6.375%
4	孙伟立	普通合伙人	5,300	66.25%
合计			8,000	100%

除本次交易外，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常州龙瑞用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，根据公司审查及常州龙瑞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有充分的对价支付能力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苏省海门市临江新区扬子江路 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漆后建

注册资本：伍仟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00 年 3 月 24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8471855511X0

经营范围：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永固紫 RL、溶剂红 135#、溶剂橙 60#及其中间体、副产品：1,8-二氨基萘、1,5-二硝基萘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转让前		转让后	
	出资额（元）	出资比例	出资额（元）	出资比例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27,161,591.00	54.3232%	18,161,591.00	36.3232%
杨彦青	20,511,844.00	41.0237%	20,511,844.00	41.0237%
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,326,565.00	4.6531%	2,326,565.00	4.6531%
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0.00	0.00%	9,000,000.00	18.0000%
合计	50,000,000.00	100.00%	50,000,000.00	100.00%

2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资产负债表相关指标	2017年9月30日	2016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312,184,248.17	290,334,877.26
负债总额	60,273,148.39	61,915,652.09
净资产	251,911,099.78	228,419,225.17
利润表相关指标	2017年1-9月	2016年1-12月
营业收入	133,216,014.11	181,131,918.87
营业利润	27,159,197.75	39,646,183.06
净利润	23,491,874.61	34,177,097.86

注：龙翔新材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审计报告编号：大信审字[2017]第 2-00648 号。

3、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、质押等限制转让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；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；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；不存在债权、债务转移等情形。

4、担保、委托理财及资金占用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与龙翔新材、常州龙瑞之间不存在担保、委托理财、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。

五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综合龙翔新材净资产和公司过往投资金额为基础，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，公司以人民币 6,60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龙翔新材 18%的股权转让给常州龙瑞。

六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同意将持有的龙翔新材 18%的股权以 6,6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常州龙瑞，常州龙瑞同意以前述价格受让标的股权。双方通过新三板股权交易系统进行买卖交易。公司保证对标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，保证该股权已实缴到位、没有设定质押，保证股权未被查封，并免遭第三人追索，否则公司将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。本协议书一经生效，双方必须自觉履行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全面履行义务，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责任。

七、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

交易目的：公司此次转让龙翔新材部分股权的交易，旨在进一步

调整业务结构，集中资源于主营产业以及重点项目、新业务方面的布局，逐步降低公司在非关联主营产业方向的投资比重；同时，本次交易后亦会调整龙翔新材的股权结构，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方式与渠道。

未来，公司将根据两方公司治理等要求、业务调整等需要，或将进一步调整及出让部分龙翔新材股权，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信息披露。

对公司影响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龙翔新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获得投资收益（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时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），将进一步充实公司的现金储备，为相关重点工作和项目的推进提供资金保障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且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常州龙瑞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、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1日